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職務宿舍」借住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服務單位	申請宿舍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職務宿舍(簽核後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單房間職務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式多房間職務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獨棟式多房間職務宿舍	
	職稱	身份證統一編號			
	姓名	住 在 住 址		□□□	
	性別	戶 籍 地 址		□□□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 )-	手機：
<b>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以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b>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現在服務機關(就讀學校)	同在本校任職且具備申請資格者請打「V」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b>計點標準</b>			<b>應得點數(申請人自填)</b>		<b>核定點數</b>
底薪(薪俸額)	等於	元(每20元一點)		點	點
本校任職年資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共
				年 月	
				點	點
職務積點				點	點
身心障礙積點(限本人並附殘障手冊影本)				點	點
本人及配偶無自有住宅				點	點
本人及配偶自有住宅非於本縣市				點	點
<b>總計積點數</b>				<b>點</b>	<b>點</b>
申請人		單位主管		保管組承辦人	
人事室		總務長		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	
				批示	

附註：

一、多房間職務宿舍：

- 1、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借住一般多房間職務宿舍，申請人須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同任所借住，或於本校任職10年以上。
- 2、專任一級主管或兼行政主管之教師，於任期內若需借住職務宿舍，得專案簽請借住主管多房間職務宿舍。

二、單房間職務宿舍：

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借住，申請人須配偶或直系親屬，未隨同任所借住。

三、積點計算標準，請參照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辦法第四條說明。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及借住職務宿舍：

- 1、本人或配偶其中一人，在其他機關、學校已借住「首長宿舍」或「職務宿舍」者。
- 2、本人或配偶，經政府補助購置住宅或貸款者。

五、任職本校未滿10年所填隨居住所之配偶及直系親屬應實際進住，未能實際進住時，申請人應主動歸還宿舍，或改借單房間職務宿舍。

六、凡配偶現任軍、公教職者，請檢附其任職機關「未借住公有宿舍，未輔購(建)住宅」之證明文件一份。

七、請檢附貴戶(包括所填全數眷屬)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單房間免附)

八、已借住者再申請同類(例:更換不同樓層)宿舍，獲配後學校將不再負責遷入住所之清潔及一般性維修工作。

## 切結書

茲切結本人及配偶：

- 一、未曾獲政府各類輔購(建)住宅貸款。(含公教住宅、國宅、勞宅、軍眷住宅輔導修建農宅、原住民住宅等貸款)。
- 二、未曾購公有眷舍房屋或基地，或房屋及基地。
- 三、未曾獲騰空眷舍一次補助費之補助。(含公營企業福利部門之職員自建公寓，接受該機關低利貸款補助或按當時土地公告現值計價者)。
- 四、目前未借用任何機關公有宿舍。
- 五、本人及配偶無自有住宅  
本人及配偶有自有住宅

住宅坐落地址\_\_\_\_\_縣(市)\_\_\_\_\_鎮(區市鄉)\_\_\_\_\_

以上各情形屬實。

具切結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備註：

- 一、本切結如有不實，凡經查獲，應立即終止借用契約及搬遷，如有拒不同意者，擬按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理由，追究刑責。
- 二、申請人同意於配住後，如違反「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五點諸項時，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於三個月內遷出。
  - (一)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
  - (二)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
  - (三)對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
  - (四)經宿舍管理機關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不能提出未有前三款不符實際居住認定標準之具體說明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